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91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吳鎮宇

吳宗儀

杜建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9,0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69,0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就學貸款借據第12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吳宗儀、杜建鵠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吳鎮宇於民國98年至103年就學期

01 間，邀同被告吳宗儀、杜建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  
0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共11筆，計新臺幣（下  
03 同）269,072元，約定借款應於借款人本階段學業（即高  
04 中、高職、專校、大學或研究所等各階段）完成後滿1年之  
05 日為開始償還日，依各筆借款所示利率計付利息，前開借款  
06 之利息於借款人本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  
07 政府編列預算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本金繳  
08 付。倘借款人遲延繳付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原  
09 訂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  
10 起，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訂年息10%，逾期6個月以上  
11 者，按原訂年息20%加計違約金。如有停止或遲延履行全部  
12 或一部債務本金時，即喪失分期償還之權利，借款人應立即  
13 將尚欠應還款項全數還清。惟被告吳鎮宇竟違約未為給付，  
14 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自得請求一次給付尚欠之本金26  
15 9,0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另被告吳宗儀、杜  
16 建鵠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7 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吳鎮宇則以：被告吳鎮宇、杜建鵠已向法院聲請更生程  
20 序，尚未裁定等語置辯。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級中等  
22 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借據、撥款通知書、就學帳  
23 卡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且惟被告吳鎮  
24 宇所不爭執，而被告吳宗儀、杜建鵠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  
2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  
2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被告所聲請之更生程序既尚未准許，  
28 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連  
2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5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06 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9 法 官 蔡玉雪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3 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陳黎諭

16 計 算 書：

| 17 項 目    | 金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18 第一審裁判費 | 2,980元  |     |
| 19 合 計    | 2,980元  |     |